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93年12月07日行政會議通過
94年01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
97年12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
99年04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
100年04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
104年10月13日校務會議修訂
106年09月05日校務會議修訂
108年06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
109年06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
111年02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
114年11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7611 號令公布之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制定之。
- 二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目的為促進教職員工生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。
- 三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- (一)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並落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 - (二) 規劃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 - (三)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 - (四)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 - (五) 調查及處理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
 - (六)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 - (七)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 - (八) 其他有關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項。
- 四、本會置委員 17 至 21 人，組織成員如下：
- (一) 當然委員：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學生諮商中心主任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。
 - (二) 聘任委員：專任教師 6 人、職工代表 3 人，由校長遴選之；學生代表至少 1 人且不得低於全體委員十分之一（採四捨五入），由學務處自學生自治組織幹部中推派之；家長代表 1 人，由校長自學生家長中遴選之。

(三) 本會委員須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女性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之半數。

(四)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聘期為1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任期中若有委員離職或出缺時，依程序補聘之。

(五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；已聘任者，由學校解聘之：

一、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、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
二、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，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三、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，經學校查證屬實。

五、 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之，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或校長指派人員擔任之。

六、 本會得設性平教育組，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之；設校園環境組，召集人由總務長擔任之；設性別事件防治組，召集人由學務長擔任之。

七、 本會開會或處理性平申訴案件過程，得由主任委員聘請校內、外專業人士列席或協助處理。

八、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；會議時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九、 為推動本會業務需要，主任委員得指派委員成立專案小組或列席校內、外相關會議，並斟酌情況給予公差假及獎勵。

十、 本會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實施細則、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相關法令執行業務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